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4353号

申请执行人高东芳，女，1963年1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刘燕飞，女，1975年12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林建，男，1977年11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4民初4444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燕飞名下沪LC3306奔驰轿车一辆；

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燕飞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蔡勇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

书记员 宋立楠

